



党政办发〔2020〕69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 教师培训交流信息统计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:

为全面掌握 2019-2020 学年我校教师参与培训、交流的整体情况,有效统计本学年教师的培训学时情况,同时为教育部评估整改报告、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及教师职称评审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,现开展 2019-2020 学年教师参加培训交流信息统计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统计范围及时间

1. 统计范围:2019-2020 学年我校专任教师参加境内(不含港、澳、台)线上及线下培训、交流等情况,具体定义参照《XX 学院 2019-2020 学年教师培训进修、交流情况》(附件)。

备注:专任教师的界定以人事信息为准。请各教学单位同时统计本单位专任教师兼行政人员的相关信息,切勿遗漏。

2. 统计时间: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

如培训项目的结束时间在统计范围,则开始时间可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。该学年未结束的培训无需填报。

二、提交材料要求

1. 请以学院/教学部为单位,填写《XX 学院 2019-2020

学年教师培训进修、交流情况》(附件),并于10月26日10点前将电子版发送至671700290@qq.com。

备注:本次提交的信息需大于或等于10月8日教学单位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的《专任教师参加培训情况》的统计数据。

2.填写并打印纸质版《XX学院2019-2020学年教师培训进修、交流情况》(附件),加盖部门公章,并于10月27日下班前提交至E205韩美凤处。

3.相关培训、交流的支撑材料,如:部门内部培训的通知及签到表、外部培训及会议邀请函、培训证书及参训照片、培训及会议资料等,请各教学单位于10月30日前整理完毕,并在本单位进行存档(除特殊情况,请尽量采取电子扫描件存档),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于11月安排抽查。

备注:教师职称评审过程中,涉及参与培训情况,将以本次统计数据及相应的有效支撑材料为准,请各单位认真填写及核对,切勿遗漏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韩美凤

联系电话:1584005731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XX学院2019-2020学年教师培训进修、交流情况

大连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0月21日

